

当任何第三方认为用户利用东方视角开放平台侵害其民事权益或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均有权书面通知东方视角公司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任何第三方认为，平台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平台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平台删除该侵权作品，或者断开链接。

为保证您的版权权益，请根据以下要求，将您的权利证明材料发送至 [fawu@dfsjfm.cn](mailto:fawu@dfsjfm.cn);或者邮寄到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南 3-1FCO1-226 室；联系电话为 010-86227792。

根据相关规定，侵权投诉需包含下述信息：

- 1) 被侵权人的有效权利证明材料，或被侵权作品的原始链接及其它证明材料；
- 2) 侵权信息或作品在平台上的具体名称及链接；
- 3) 侵权投诉人的联络方式，以便平台及时与您取得联系，包括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或手机等；
- 4) 投诉内容须纳入以下声明：“本人本着诚信原则，有证据认为该对象侵害本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全部投诉信息真实、准确，自愿承担一切后果。”以及本人亲笔签字并注明日期，如代理他人投诉的，必须出具授权人签字的授权书。

如无法同时具备上述信息，导致东方视角公司无法判断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的，将可能因被我们视为不合格通知而被退回，您可以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材料，因您怠于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扩大损

失，由您个人承担。投诉人应当对侵权通知的真实性负责，如果侵权投诉不实，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您发布上传于东方视角开放平台的内容被任何第三方向我们投诉涉嫌侵权，我们会将投诉人合格的侵权通知转送给您，您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我们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和您的真实身份信息。否则，我们将有权对您上传的内容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并且不承担由此可能给您带来的损失。

根据相关规定，不侵权声明至少需包括以下信息：

- 1) 被投诉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包括您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等能够证明您真实身份的材料；
- 2) 侵权信息或作品在平台上的具体名称及链接；
- 3) 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如有权机构颁发的版权证书、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授权证明、作品首次公开发表或发行日期证明材料、创作手稿、经权威机构签发的作品创作时间戳、作品备案证书等能证明被投诉方拥有相关权利的有效权属证明等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 4) 声明真实性的书面保证，内容需包含：“本着诚信原则，本人在东方视角开放平台发布上传的内容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承

诺全部声明信息真实、准确，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以及本人亲笔签字并注明日期。

如无法同时具备上述信息，导致东方视角公司无法判断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的，将可能因被我们视为不合格声明而被退回，并保持此前已采取的必要措施。您可以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声明。如您在规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我们将可能判定您涉嫌侵权行为成立而永久对您的作品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因您怠于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扩大损失，由您个人承担。

**如您的不侵权声明经认定为符合上述要求，我们将会把您的声明及时转送给投诉人。请您留意，根据法律规定，我们仍可能保持对您涉嫌侵权作品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状态，直至投诉人 15 日内未向法院起诉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投诉，并且我们将不对因我们履行法律义务而导致您的作品被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所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